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或资料后，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做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笃林先生、舒强兴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3、同意补选尹笃林先生、舒强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德

李钟华

杨胜刚



2014年10月24日